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110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毒品防制局	「正好過生活」節目專訪撲滅毒癮之火，成為希望的螢火蟲	廣播媒體	110年10月16日	輔導處遇科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輔導處遇業務	4,000	楊九如等2位講師	透過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培力的螢火蟲家族，讓過來人帶領過來人，自救、救人，鏗鏘有力的「我反毒，我驕傲」道出拒絕毒品的決心，並分享激勵藥癮者戒毒決心。	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分臺	由教育廣播電臺提供公益教育合作宣導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